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21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禁止出租汽车出城外营运的通告（第9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经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在我县出租汽车行业采取相应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即日起，禁止出租汽车跨县城区域客运包车营运，仅限武定县城区内营运，恢复时间视疫情处置情况另行通知。

二、所有出租汽车每天坚持消毒，驾驶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测量体温合格后上岗；所有乘坐出租汽车的乘客，需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驾驶员有权拒载。

三、武定县鸿翔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要根据本通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当前时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恳请广大乘客、从业人员理解支持。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